

白云嘉禾广州麒盟皮具有限公司“3·27”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7日18时4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长湓街249号广州麒盟皮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和嘉禾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嘉禾广州麒盟皮具有限公司“3·2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嘉禾广州麒盟皮具有限公司“3·2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涉事简易升降机存在故障且未安装安全设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涉事场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长湴街 249 号，为一座带独立院落的 4 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该场所权属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村第六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长红村六社”）。

2013 年 12 月，长红村六社将该场所出租给黄怀群（实际负责人：陈伟明），租期至 2023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陈伟明将该场所内的 3、4 层厂房出租给唐维，租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事发前用于广州壹贰壹叁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贰壹叁公司”）生产经营；2022 年 1 月，陈伟明将该场所内的 1、2 层厂房出租给张海山，租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事发前用于广州麒盟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盟公司”）生产经营。

涉事简易升降机位于该 4 层厂房外立面东侧，安装于 2017 年。2020 年、2022 年，陈伟明将该场所出租给上述两个承租单位时，该简易升降机已存在且未停止使用或未采取停用措施。各方均未约定该简易升降机的维护、保养、检测以及日常管理等责任。事发前，上述两个承租单位日常共同使用该简易升降机上下运送货物。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麒盟公司，事故发生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春红；营业期限：2018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长湓街 249 号 1、2 楼；经营范围：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皮鞋制造，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等。该单位厂房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有员工 40 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为张海山（男，36 岁，广东省吴川市人）。事故死者陈林（男，38 岁，广西岑溪市人）为该单位包装工人，从事打包、装箱等工作。

2. 陈伟明，涉事场所使用权人及出租人，男，51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3. 长红村六社，涉事场所土地权属单位，类型：集体经济；法定代表人：陈文乐；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红村长湓大街七号；业务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4. 壹贰壹叁公司，涉事场所及简易升降机共用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唐鑫；营业期限：2022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长湓街 249 号 103 房；实际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长湓街 249 号 3 楼、4 楼；经营范围：皮革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等。该单位厂房面积约 1100 平方米，有员工 23 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为王光学（男，44 岁，重庆市合川市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麒盟公司制定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大部分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制定简易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未对陈林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与涉事场所及简易升降机共用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27日18时30分许，麒盟公司晚班上班初始，压唛组工人张某钦从2楼下至1楼，准备使用车间外面的简易升降机运送两三箱手机套上2楼。该简易升降机1楼层门为一对由内向外开启的双扇门，张某钦拉开左侧门扇后，发现右侧门扇被卡死无法打开，遂求助于正在1楼车间内搬箱子的包装组工人陈林。陈林来到简易升降机门外，尝试拉开其右侧门扇不果，遂从左侧进入到简易升降机井道底部，以脚由内向外用力连续踹踢右侧门扇。期间张某钦意识到危险，劝阻之，但陈林未停下。踹踢过程中，简易升降机货厢忽然从上方坠落下来，砸中陈林并将其压住。张某钦见状连忙上前查看，见陈林头朝内、脚朝外面被压倒到货厢下，人已不动。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现场位于长湓街 249 号厂房简易升降机井道底部地面、货厢下方。该货厢为金属框架，非封闭式结构，呈倾斜状，已变形并脱离导轨。（图 1、图 2）



图 1 事发现场



图 2 事发现场

2. 涉事简易升降机是以电动葫芦作为驱动装置，通过钢丝绳带动货厢，在井道内沿垂直方向运行的仅用于运载货物的起重机械，设 4 层 4 站。井道上方设置一个槽钢构成的简易支架悬挂电动葫芦，电动葫芦卷筒上尚有数圈钢丝绳，并可见固定压板，钢丝绳未见断裂，绳端固定完好。（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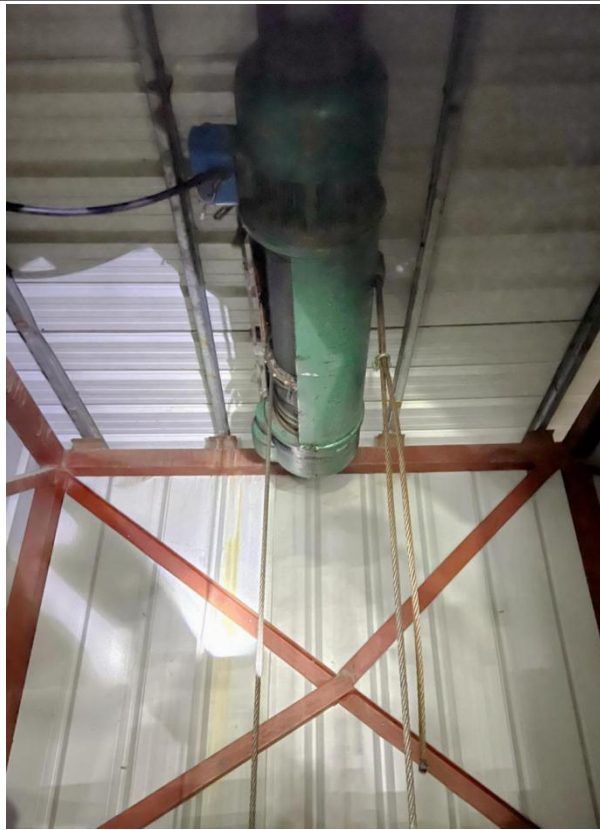


图 3 电动葫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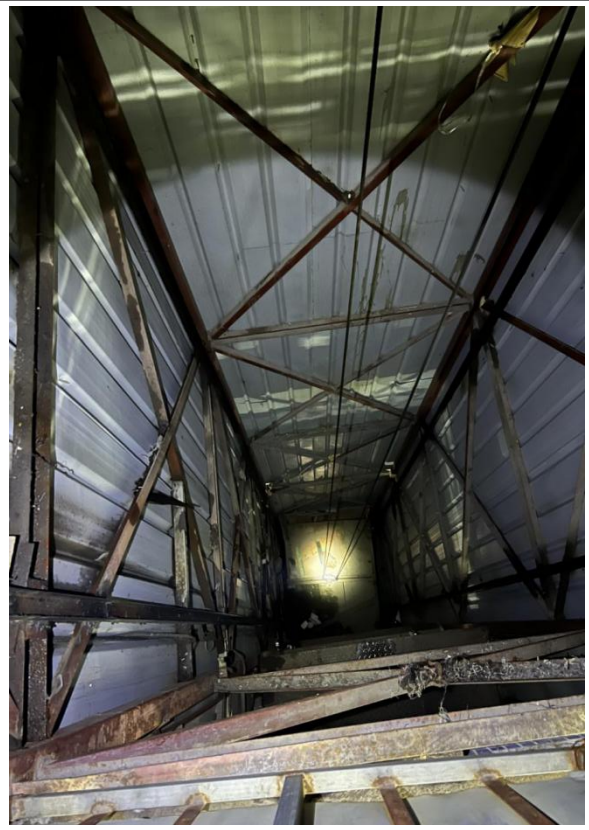


图 4 井道

3. 井道四面均有围壁，各层均设有开口，开口处均设有由内向外开启的双扇门；各层门扇侧均设有限位开关，经测试，限位开关动作正常；各层门侧均设置有控制手柄，共五个按钮，四个为绿色按钮，一个为红色按钮，均无标识；经测试，首层控制手柄按钮实现电动葫芦点动升降动作正常。（图 5、图 6）



图 5 第四层门扇及控制手柄



图 6 首层右侧门扇及控制手柄

4. 井道内壁有固定的钢结构导轨架。在第二层近平层位置处，导轨架的一侧有明显的剐蹭痕迹。(图 7)



图 7 井道内的导轨架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嘉禾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陈林死亡原因为：多器官损伤。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的规定，经统计，本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9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某钦立即呼叫救援，麒盟公司其他人员赶来后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通过备用升降开关将简易升降机货厢升起稍许，合力将陈林抬出。120 医护人员赶到后确认陈林已现场死亡。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嘉禾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陈林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善后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进行了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出具了《广州市白云区嘉禾“3·27”简易吊笼致

人死亡事故技术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技术分析报告》）。《技术分析报告》认定涉事简易升降机不属于特种设备，且该机械设备没有可以实现防运行阻碍保护的装置。

根据《技术分析报告》，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涉事简易升降机存在故障且未安装安全设备，处于不安全状态。

事发前，简易升降机货厢与导轨架之间的行程存在故障，货厢下降过程中在接近二楼平层位置发生卡阻，由于该简易升降机未按照《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9.4.1^[1]的规定安装防运行阻碍保护装置等安全设备，无法及时切断电源，卡阻后电动葫芦继续运行，悬吊钢丝绳逐渐松弛，导致货厢上方拉力丧失，仅靠卡阻处的支撑力支撑厢体悬停于半空，其平衡处于临近破坏的不安全状态。

（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危险操作。

陈林安全意识淡薄，对涉事简易升降机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为打开首层右侧门扇而采取危险的操作方式，进入井道底部并用力连续踹踢门扇，产生的震动导致悬停于半空的货厢发生位移，平衡被破坏，造成货厢突然下坠，砸中并压住自身。

[1]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9.4.1 强制式简易升降机应设置悬挂装置松弛时的安全装置，当货厢向下运行受到阻碍时能及时切断简易升降机的电气安全回路。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麒盟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安全风险管控缺失。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简易升降机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管控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2]的规定。

2. 安全教育培训缺失。该单位未对陈林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的规定。

3.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张海山作为麒盟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简易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4]的规定。

4. 未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单位（涉事场所及简易升降机共用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5]的规定。

（二）陈伟明，涉事场所使用权人及出租人，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2022 年 1 月，陈伟明将涉事场所出租给麒盟公司时，涉事简易升降机已存在且未停止使用或未采取停用措施，系作为附属于租赁场所的设备提供给承租方使用，在双方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陈伟明对该机械设备的使用安全负有责任。涉事简易升降机未安装下行超速保护装置等安全设备，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9.3.1^[6]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7]的规定。

2.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8]的规定。

（三）长红村六社，涉事场所土地权属单位，未与承租单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6]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9.3.1 除直接作用液压式简易升降机外，其他型式的简易升降机应设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9]的规定。

（四）壹贰壹叁公司，涉事场所及简易升降机共用单位，未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10]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陈林，麒盟公司包装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危险操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陈林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麒盟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采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张海山，麒盟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简易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2]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陈伟明，涉事场所使用权人及出租人，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3]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长红村六社，涉事场所土地权属单位，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款^[14]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5. 壹贰壹叁公司，涉事场所及简易升降机共用单位，未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15]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区内简易升降机的监管力度，开展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严格整治，形成有效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二）建议嘉禾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在辖内开展简易升降机排查整治，摸清底数，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立台账，针对辖内简易升降机相关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压实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督促物业权属单位落实相应的安全责任。

（三）麒盟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嘉禾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

（四）陈伟明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对负有使用安全责任的场所、设施，依法安装安全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测，确保正常运转，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由嘉禾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

（五）长红村六社、壹贰壹叁公司要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严格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由嘉禾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